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02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42区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林顺辉，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陈皮”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6292630254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6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62926302543），申请人称：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陈皮”商品标签标明的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没有陈皮分装资质；陈皮有虫蛀、霉变情况，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形；达不到食品卫生许可要求；无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标签等，要求被申请人查处。

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地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陈皮购销单据等。涉案产品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显示，陈皮干分装属于厂家许可范围。由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显示被举报人所售“××陈皮”商品合格。

2020年7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短信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查明：涉案产品生产厂家××食品有限公司具有水果干制品（含陈皮干）的生产许可，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陈皮”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涉案产品有营养成分标签，故申请人的相关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至于申请人所称“陈皮有虫蛀、霉变情况，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形等”，因申请人未能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如果你有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不合格，请提供证据（比如检验不合格报告等）后重新举报”，被申请人作出了相关回应，履行了法定职责。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销售“××陈皮”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0062926302543）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7日